



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两会特刊

商洛日报

6

2023年1月31日 星期二

责编：薛海霞 组版：丹蕾 校对：镇东 张晋

忠诚履职 砥砺奋进

谱写商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2年,全市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扛牢责任担当,全体检察干警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上来,找准定位,积极作为,为全市检察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这一年,在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一都四区”建设,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有力助推了更高层次的法治商洛建设。

讲政治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

坚持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完善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推行每日政治晨学和双周研讨,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教育、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分工方案》,细化44项措施。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当好“法治参谋”。

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巩固深化“阳光检察”党建品牌,用“三会合一”分析研判业务、党建工作,在开展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重大案件办理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和主题党日,全面深化“三个创建”,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凸显。市检察院被市委机关工委确定为党建重点工作现场观摩点和视频展播交流单位。

顾大局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融入式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一都四区”建设大局。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先进单位”。

助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294人、起诉808人,为建设康养之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市检察院荣获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考核先进单位。系统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食品药品违法、中医药保护等领域专项监督。

助力高质量发展转型区建设。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围绕具有商洛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保护,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15人。积极投入乡村振兴,帮助包扶村发展花椒园200亩、食用菌25万袋,被评为“市级乡村振兴考核优秀单位”。

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8人,5年来年均下降14.9%,用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成效初步显现。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警示性预防教育”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参与丹江和涉黄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360件,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林地405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4处,4起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



在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开展普法宣教



检察长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助力营商环境最优区建设。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1人,以法治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联合多部门建立反洗钱犯罪联动打控合作机制、防范金融犯罪协作机制、税检合作框架协议等,防范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积案”专项清理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督促2家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整改,避免“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家企业、失业一批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法入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结合办案,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1条,配合市委政法委召开全市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组织14家职能部门召开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推进会,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持续抓好校园安全、安全生产、井盖治理和寄递物流管理等领域法律监督,实现以“我管”促“都管”。结合商洛实际,编写《五类基层易发民事纠纷调处工作指引》《群众民事纠纷解决办法》,为全市基层干部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指引,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勇担当 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实际行动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初心。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和“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与公安、法院、相关行政和社会团体建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集中办理一批帮助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支持起诉案件,为161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33万余元,主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向70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8万元,防止其因案致贫、返贫。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温暖控申”品牌创建,扎实开展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等工作,稳妥办理群众信访1677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举措,办理刑事申诉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48件,实现“法结”“心结”一起解。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建设“智慧云呼”平台,群众信访申诉、法律咨询、案件查询更为便捷。

全力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零容忍”,批捕81人、起诉115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不捕率和不诉率分别高出其他刑事案件6.8%和17.6%,帮教矫治172人次。配合市委政法委召开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会议,积极参与“关爱成长·共护花蕾”专项行动,申创的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路径课题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改革创新项目”;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校外托管培训班治理等监督活动,与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建成集工作性、教育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商山细雨”未检基地,500多名师生走进基地,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基地被省委普法办、省教育厅等六个单位确定为“陕西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严执法 强化法律监督确保司法公正

恪守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更高层次的法治商洛建设。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上升3.8%和9%。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适用,适用率达89.3%,一审服判率91.9%,进一步提升了诉讼效率。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112人,促进侦查办案提质增效。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5件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开展对曲江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完成对全市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68件,对民事再审、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52条,法院采纳率均为100%,监督质量稳步提升。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同步引导



市委检察工作会议现场

服判息诉。注重典型案例培育选编,虚假诉讼、社会治理等领域的3个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更好发挥了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弘扬法治的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案件187件,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81条,涉地面积215亩,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996万元。洛南县检察院办理的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刘某没收建筑物、罚款决定监督案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加强与审计、资源、环境、消保委等协作配合,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45件,同比上升10%。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非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办理诉前程序案件553件,诉前整改率100%,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5件,法院裁判支持率100%,以赔偿修复公益损害、公开道歉等方式,警示教育社会面。

重自强 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抓班子、带队伍、强管理、转作风,全面从严治检、从严治院,努力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检察铁军。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用足用好“三项机制”,协助调整补充市院院班子成员5人,晋升级别等级95人,103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市检察院1名干警被评为“陕西检察机关2022年十大先进典型”。强化绩效管理,抓实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评,干警干事创业的能动性不断提升。以“书香商检”文化品牌创建为牵引,坚持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同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检校战略合作基地,组织或举办检察讲堂、培训班173期,896人次参加培训和跟岗学习,干警执法素养能不断提升。狠抓基层建设,推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丹凤县检察院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商南县、镇安县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

不断深化检校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办理了一批涉医保、交通安全、税收等领域案件,努力构建由“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推动检察工作质的蝶变,工作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强化一体履职,狠抓线索、措施、人员、机构融合,构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之间横向融合和上下级检察院纵向一体发展格局。优化检务管理,创新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业务研判会商,促进优质高效办案。22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前三,14个案件入选省级及以上优秀典型案例。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扛牢全面从严治党管检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认真执行“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纵深推进作风项目建设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以案明理 尽责实干”主题教育活动,工作作风明显改进。积极投入清廉商洛建设,在全市党规党纪知识竞赛中荣获三等奖。提升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等四部委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

自觉接受监督 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相统一,创造条件、畅通渠道,请人民参与、让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17条落实措施。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定决议,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9次,接受执法检查或专项视察23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9件。构建“看、听、评、议”全方位接受监督模式,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机关调研视察、案件评查、公开听证等活动,走访代表委员531人次,日常呈送工作资料2400多份。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监督。依法加强与监委、法院、公安的配合制约,合力提升司法公信力。配合司法行政部门为检察机关选聘人民监督员55名,从行政执法机关和社会各界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听证员150名,不断扩大司法民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现场+网上”阅卷服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9次,举办



全市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现场



市人民检察院与西北政法大学检校战略合作签约暨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合作基地揭牌

检察开放日35场次,社会各界480多人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感受、监督检察工作。构建“六位一体”检察新媒体矩阵,公开案件信息、法律文书1398件,发布信息93996条,拍摄微电影、短视频245部,3部法治宣传微电影受到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表彰。商州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六个新提升”,助力打造“一都四区”,为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提升新站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又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设立秦创原(商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四大检察”齐发力保障绿色发展,助力美丽商洛、康养之都建设。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

在保障高品质生活上彰显新担当。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办好群众身边“小事”“小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提升综合保护整体质效。

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商洛上体现新作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与执法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机制,维护司法公正,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上实现新发展。树牢“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等理念,推进司法理念现代化。以融入式、协作式、溯源式、开放式检察履职,推进履职方式现代化。狠抓全面从严治检,实施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强对检察机关“案”“事”“人”的管理,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以教育培训打基础、“关键少数”树标杆、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三有”争创赶超超越,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

策划:岳军 撰稿:韩亚鹏